

# 附圖8

號字	日期	機關通知
(九〇) 則創字第〇〇二一九七三號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國防部軍法局
銷 註 或 級 等 新		
	註銷機密等級	
人 記 登		
九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姓名： 級職：	科長陳淑美

呈 簽

承辦機關號次(59)平亞字第423號  
侍衛室號次(59)侍戰丙第183號

事 為江炳興等叛亂一案覆判情形簽請  
鑒核示遵。



一、查江炳興等叛亂一案經台灣警備總部判處罪刑依職權送請覆判暨被告等聲請覆判到部。  
二、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均係因叛亂罪在泰源監獄服刑人犯利用調服外役機會江炳興鄭金河於本(五十九)年元月間謀議從事台灣獨立以暴動推翻政府由江炳興草擬台灣獨立宣言鄭金河磨製短刀四把並先後邀約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加行動共同計議搶奪衛兵槍彈破壞通訊設備刺殺

批

示

總統府  
收文  
20215  
2021年4月5日12時0分

警衛連幹部煽惑台籍戰士附從釋放監犯進佔台東印發宣言爭取外界響應約定二月一日按計劃分擔實施因故暴動未成同月八日再度舉事除鄭正成己意中止行動獨自脫逃外復以暴力擊殺組長龍潤年刻奪衛兵械彈事敗逃竄山區等犯行經原審訊查明確分別犯罪情節依有關法條將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五名按意圖以暴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罪各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並沒收其財產鄭正成一名按預備以暴動顛覆政府罪及依法拘禁之人脫逃罪判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

褫奪公權十年。認事用法尚無不合。  
被告等以言詞聲請覆判為無理由。  
原判決關於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  
謝東榮。陳良部份擬予核准。其他聲  
請駁回。

三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同卷判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總統

附呈案卷六宗。證物一袋。原判及覆判判決  
各一份。

保 密  
區 分

機 條 索

裝訂線

會第一科 五六

總統府第二局  
高參兼科長尚達仁

件 附

稿

國民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時蓋印

國防部呈報台東泰源監獄刑人犯利用閏期外  
參照原利江炳興等五名為由函請核部函開一名利滿執行終刑十五年  
六月在清流處新換罪犯執行執清換而

事 文 受 者

核

由

判

總 呈  
統 稽

副 本  
機 閣

抄 送

核

擬

收 文

號

發 文

號

159  
15

總統府第二局  
專員尤國藩  
參議王國達

年 月 日 時  
封發

年 月 日 時

封發

總統府第二局  
長阮維新  
副局長張文光

稿

159  
15

總統府第二局  
專員尤國藩  
參議王國達

年 月 日 時  
封發

年 月 日 時

封發

原件暨判決呈  
核(卷之存備同)

(軍法司判決亦由)

一、國防部呈以被告江炳興鄭金河李天增謝東榮陳良鄭亞威

寺之名(多為人)均係因被允罪在台東泰源監獄刑人犯利用閏期外

役械會江炳興鄭金河於19年九月向謀戒從事台獨立以暴動非

翻政府江犯草據台獨立宣言鄭犯應製強力四犯並生必處死

序保永久  
年存保  
殿秉跋

23

李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等參加行動共同計劃槍奪銃械彈藥  
鏘通訊設備利劍書銜連幹部相應台籍戰士附從釋放並犯進化  
台東爭取外思咱處約定二月一日計劃分担吳施因故奉勅未成同月  
八日再度舉事除鄭正成已意中止行動獨自脫逃外陽以暴力殺殺  
班長龍潤年劫奪銃械彈藥事敗逃入山區寺犯約經台魯總部  
訊查明係分別犯罪情節微有徇法偏利洪江綱興鄭金河李天增  
謝東榮陳良等五名惡性重大擬以暴動之首由賴政府着手吳行罪  
名而死刑(乙)鄭正成一名罪於二月八日起他參與暴動自行脫逃但既  
已與全河李共謀相互通換其叫為仍為構成預備以暴動賴政府罪  
及偷盜狗鴉之人脫逃利函合併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立

欽國裕部香料冰山布列貢事用少尚去不合擬請山布列禁之如情  
欽示

有陶法佈一、想治和九佛門十二佛第一項，以非物之方以報應改附而有子  
朱的派遺四個國佛第二項，該佛或餘佛祀中一項，那也  
由十年以上有期約制。

二、兩山中向俗依小相待之人祀於那由一年以下有期約制。

三、兩山中引佛有期約制水查湖作可包二十年。

二、奉查被告江犯興於去年八月由於調附外役約制與坐犯鄭金河相謀  
來殺害鄭金河。由鄭金河先指使約制坐犯李大增陳設對水樂鄭金河  
共謀殺害江犯連橫桂壽計殺暴動草稿，當時約制立傳言鄭金河請  
凶犯之銅鑄唐殿六刀四把以備作約制犯本年八月即起謀事。

第 页

由鄭金河指使鄭西成持刀刺殺江犯午睡，害術連工刺連鄭金河殺。  
臨市未殺鄭金河。而鄭金河又見連部門前信系為固而中止奉約制  
追達來晉正月初三又佈是期日江犯等以過方約制殺船舟及合謀  
殺其同鄉鄭西成一人並施考加暴動約制犯逃入鄭金河殺船舟因  
怕恐鄭金河對其殺人  
但江犯等五人犯意已決仍以約制計殺逃行即於八月八日上午十時  
左右埋伏於嘉園邊約制兵換班從過時一排而上約制殺船舟半  
身命。隨即殺李樹兵械等約制步槍三支子彈十發利刀一把當時  
另一名殺術兵王利奪健連部被告又一名殺術兵李加生與江犯等相  
力搏斗並受刀傷。但約制槍械仍約制行于中江犯等五人殺約制殺  
船舟許備向害術連進殺因見班約制殺舟負傷並捕而卒遇又因失火

合籍勦土向應且見汝有進兵知事失敗心慌而逃竄入山西固陽鄉  
治令德合擊殺部兵立斬合指揮叶 沈平憲警督城防部隊由山西平  
寺包圍山西要道並燒燬以期殺戮於11月16日始將江犯者大入  
高數均射合擊殺部兵並斬殺明罪憲將軍次日上  
又查台籍勦土糧在辦全陸李加生吉三馬騎衛都和叔九但隨事  
均未有與暴動現約陸軍總部另行備悉  
再查台東春福城門營械規整抑勒紀犯35名自江犯者六名奉  
勅派九處按坐城之官署由參衛工作將由憲各司令部各選派  
各桂嘉州城坐城之山邊據境並格門縣各縣率領捕役往  
歸由其坐城官件將軍有任柳之相紀犯一體扣解供應之禁布

第 頁

奉勦坐城仍归原為為守相任一都人和之坐城  
三國治却於本(5)年13月14日(癸亥)台東春福城門營械  
都紀江犯興告大名發勦和紀經過及兩犯情狀至孝子  
飼物之內缺大都紀坐城可以營中稱爲官門市處將軍六名  
皆列而槍次而賴在辦全陸李加生吉三馬騎衛都和叔九  
竟領向連薄不如其漏泄者處此據守由其和固防  
部遣由為愈已由其部直抵之

四、著秋毫見本佈告大名俗江犯興鄭金河等大增勢來榮  
縣民告五名已依出列而外鄭云仙一名雖有領號和紀之  
事矣但鴻臚事施和李山暴動共犯情自稱江犯李和號布

地政局公務用

罪。因爲魯國就法律觀點言，所謂懲惡政府罪，須公着手  
矣。行賈被招得利處而利換鄰山處既已中止行動，苟自脫逃，換  
其他行賈易換偷賈，倘被檢法獲取，則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心就政治  
觀點言，乃將使鄰山處一條利處而利，唯免不被陰謀令獨行于  
藉詞宣傳，影响名聲心理，頗堪憚惡，基上鄰因，何見當為利犯  
情漏而漏刑，可實辭即久也。向委通令，為防再有類似情事  
發生，屬者重監獄管理，與人犯感化，檢討研議，有致由出  
如吳執行以策安全。

### 處 犯

人禱告江納興鄭金河李大增謝東榮陳永吉五名同防部



擬請山西布政使司准此。擬准此。

二、被告鄭金成一名，与鄭金河共謀，被亂匪临市拒絕，参与暴動，獨自脫逃。布政使按覈，備以暴動報，竊改府罪，及倣出勾結之人，朕准允。決執行。有期終至十五年六月，固防部擬准此。布政使司准此。謂為不為。擬准此。得予照。擬准此。得予照。

三、監押被亂犯之監獄，處者重，監獄管理與人犯同列。擬准此。檢討所擬有誤，當即改執行。

以上所擬，請旨奉乞。

鴻臚

國 防 被



決  
書



即聲請人 即被告	江炳興	男、年卅一歲（民國廿八年五月五日生），台灣省台中縣人，本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鄭金河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二月十二日生），台灣省雲林縣人，本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詹天增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一月廿五日生），台灣省台北縣人，本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謝東榮		男、年廿七歲（民國廿二年十月十六日生），台灣省嘉義縣人，本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陳良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九月十日生），台灣省雲林縣人，本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鄭正成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九月十一日生），台灣省台北縣人，本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右聲請人即被告等因叛亂等案件，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廿日初審判決，依職權將江炳興等五名送請覆判，並據各該被告等聲請覆判，本部判決如左：

主文

## 國防部

原判決關於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部份核准。其他聲請駁回。

理由

## 一、原判決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

原判論知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意圖以暴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各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之。鄭正成預備以暴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依法拘禁之人脫逃，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褫奪公權十年。台灣獨立宣言書稿二冊沒收。係以聲請人即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均因叛亂罪分別經該部暨陸軍總部先後判刑確定，在台東本部泰源感訓監獄執行，竟利用調服外役機會，共謀「台灣獨立」，民國五十九年元月初，首由江炳興鄭金河倡議從事「台

「臺灣獨立」，共謀以暴力奪取武器，意圖以暴動顛覆政府，同月中旬，江炳興草成「台灣獨立宣言書」，交鄭金河續存，同時鄭金河分別邀約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加，詹天增謝東榮即予首肯，陳良鄭正成未表同意。同月下旬，鄭金河將爭取黨羽經過告知江炳興，屬與詹天增謝東榮聯絡，當場計議暴動步驟，相機奪取泰源監獄警衛連械彈，刺殺警衛連幹部，煽惑警衛連台灣戰士參加，釋放監犯，進佔台東，印發「台灣獨立宣言書」，爭取各界響應。江炳興旋與詹天增謝東榮聯繫各別聯絡，面告預定計劃。鄭金河復利用泰源監獄養豬場舊有銳子鐵管塑膠管等，暗中磨製短刀四把，備為暴動時作武器使用，同月底，江炳興與鄭金河決定於同年二月一日（星期日）中午，利用午睡空隙時暴動，並由鄭金河將此決定告知詹天增謝東榮，復感人力單薄，鄭金河再邀拉攏陳良鄭正成參加，陳良鄭正成終表同意。二月一日上午，鄭金河將預製之短刀四把，分交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三人及自用一把，並約定十二時半分，由鄭正成前往刺殺警衛連長，詹天增謝東榮破壞通訊設施，陳良準備車輛接應，江炳興與鄭金河負責劫取監外河邊衛兵槍彈，繼即會合按預定計劃實施，因江炳興鄭金河到河邊未遇衛兵，又發覺警衛連門前官兵衆多，不易下手，遂由鄭金河將刀收回，宣佈解散，同月三日，江炳興鄭金河檢討，二月一日叛亂未成，為人力未能集中，為主要原因，決定以後行動，人力必須集中使用。同月八日值農曆正月初三，又係春節後第一個星期日，江炳興鄭金河認監方戒護較鬆，為着手暴動有利時機，乃於是日上午九至十時許，再度糾合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在泰源監獄外役工寮內密議行動，會中鄭金河宣佈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前，全體人員應到達監獄西側圍牆外桔子園內埋伏，俟衛兵換班經過時，襲擊帶班班長，搶奪衛兵槍彈，按預定計劃暴動。鄭正成聞言膽怯，即表示拒絕參加，為恐牽累，先自泰源監獄脫逃，潛往山區。江炳興詹天增謝東榮均分持鄭金河所交之短刀前往，陳良亦經鄭金河通知按時到達，會合後，鄭金河復分配任務，由其本人刺殺班長，餘則搶奪衛兵武器。十一時五十分警衛連上士

## 國防部

榮破壞通訊設施，陳良準備車輛接應，江炳興與鄭金河負責劫取監外河邊衛兵槍彈，繼即會合按預定計劃實施，因江炳興鄭金河到河邊未遇衛兵，又發覺警衛連門前官兵衆多，不易下手，遂由鄭金河將刀收回，宣佈解散，同月三日，江炳興鄭金河檢討，二月一日叛亂未成，為人力未能集中，為主要原因，決定以後行動，人力必須集中使用。同月八日值農曆正月初三，又係春節後第一個星期日，江炳興鄭金河認監方戒護較鬆，為着手暴動有利時機，乃於是日上午九至十時許，再度糾合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在泰源監獄外役工寮內密議行動，會中鄭金河宣佈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前，全體人員應到達監獄西側圍牆外桔子園內埋伏，俟衛兵換班經過時，襲擊帶班班長，搶奪衛兵槍彈，按預定計劃暴動。鄭正成聞言膽怯，即表示拒絕參加，為恐牽累，先自泰源監獄脫逃，潛往山區。江炳興詹天增謝東榮均分持鄭金河所交之短刀前往，陳良亦經鄭金河通知按時到達，會合後，鄭金河復分配任務，由其本人刺殺班長，餘則搶奪衛兵武器。十一時五十分警衛連上士

組長龍潤年率衛兵蔡長洲王義吳文欽鄭武龍賴錦深李加生等，前往監獄周圍各碉堡換班，途經第五堡與第四堡間，鄭金河自後扼住龍員頸項，猛刺其腹部一刀，龍員負傷追呼至桔子園，詹天增又上前加刺龍員一刀，傷重倒地，同時餘犯亦分向衛兵奪槍，江炳興奪得步槍一支，刺刀一把，子彈廿四發並煽動衛兵附從。鄭金河奪得M1半自動步槍一支，子彈五十三發，謝東榮奪得M1半自動步槍一支，子彈卅二發，共同挾持衛兵欲繳劫警衛連槍彈，行至第三堡，遇警衛連少尉輔導官金聲泰源監獄少校監獄官陳明闡及時帶兵趕到，鄭金河等知事已敗，即將槍三響嚇阻，向桔子園逃逸，經泰源監獄檢驗江炳興抱棄所奪之槍彈刺刀等物，及現場所遺短刀四把，並將龍潤年送往台東陸軍八一七醫院急救，終因失血過多，呼吸循環衰竭，不治死亡。嗣該部奉命指揮治安單位，將江炳興詹天增陳良鄭正成鄭金河謝東榮先後在山區逮獲，並在鄭金河身上搜出「台灣獨立宣言書」稿二冊，並自台東縣東河鄉山區石洞中起獲鄭金河謝東榮所藏之M1半自動步槍二支，子彈八十二發，解案法辦等情。業據聲請人即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在該部保安處及偵審各庭分別自認不諱，相關部份，互證無異，核東證人吳文欽賴錦深鄭武龍王義等在陸軍第十九師師部結證相符，且有江炳興鄭金河親自草繕之「台灣獨立宣言書」稿二冊，及龍潤年死亡診斷書勘驗報告等件可憑，又有臺灣之短刀四把，暨起獲被劫之槍彈等物可證。為其認定之事實，及所憑之證據。並以詹天增謝東榮及其辯護人一致辯以：被告因受鄭金河脅迫恐嚇，故對其邀約參與暴動，虛與委蛇，並非出於本意。詹天增辯以：二月八日並未刺殺班長。陳良辯以：二月一日鄭金河要求準備軍械接應，並未允諾。二月八日被鄭金河騙往桔子園喝酒，事前不知有暴動情事，到場亦未動手。鄭正成辯以：二月一日鄭金河未命被告殺警衛連長，在保安處之供認，係辦案人員授意，且二月一日鄭金河等未舉事，係被告勸阻所致，二月八日在工寮內鄭金河說今天要動，我勸他未成，便一氣逃走各等語。其所持辯解，均無可採。分別詳予指駁。因認聲請人

## 國防部

八十二發，解案法辦等情。業據聲請人即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在該部保安處及偵審各庭分別自認不諱，相關部份，互證無異，核東證人吳文欽賴錦深鄭武龍王義等在陸軍第十九師師部結證相符，且有江炳興鄭金河親自草繕之「台灣獨立宣言書」稿二冊，及龍潤年死亡診斷書勘驗報告等件可憑，又有臺灣之短刀四把，暨起獲被劫之槍彈等物可證。為其認定之事實，及所憑之證據。並以詹天增謝東榮及其辯護人一致辯以：被告因受鄭金河脅迫恐嚇，故對其邀約參與暴動，虛與委蛇，並非出於本意。詹天增辯以：二月八日並未刺殺班長。陳良辯以：二月一日鄭金河要求準備軍械接應，並未允諾。二月八日被鄭金河騙往桔子園喝酒，事前不知有暴動情事，到場亦未動手。鄭正成辯以：二月一日鄭金河未命被告殺警衛連長，在保安處之供認，係辦案人員授意，且二月一日鄭金河等未舉事，係被告勸阻所致，二月八日在工寮內鄭金河說今天要動，我勸他未成，便一氣逃走各等語。其所持辯解，均無可採。分別詳予指駁。因認聲請人

即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謀議「台灣獨立」，策劃暴動步驟，圖以武力推翻政府，江炳興草擬「台灣獨立宣言」，鄭金河磨製短刀，並先後邀約聲請人即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與行動，二月一日共同計劃舉事未果，同月八日除鄭正成已意中止行動，獨自脫逃外，復以暴力狙擊警衛，搶奪械彈，事敗逃竄山區，係一貫之叛亂犯意，已達於着手實施暴動顛覆政府之程度，核該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之所為，應論以意圖以暴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罪，其結合多數人，基於暴動之概括犯意，狙擊警衛人員，掠奪武器等行為，係暴動之手段，脫離拘禁而逃逸，亦為暴動之當然結果，均吸收於暴動行為之內。彼等均因叛亂罪服刑中，不知痛改前非，竟密謀顛覆，殺人劫掠，惡性重大，均應處以極刑，褫奪公權終身，並沒收其財產，該鄭正成雖於二月八日拒絕參與暴動行動，自行脫逃，但既與鄭金河等共謀以暴動推翻政府，並於二月一日參與活動，接受交付任務，前往刺殺警衛連長，因故中止，未能着手，仍應構成預備以暴動顛覆政府罪，及

## 國防部

依法拘禁之人脫逃罪，其脫逃罪係匪謀牽連案件，應併為審理，兩罪犯意各別，予以分論併罰，渠亦係因叛亂罪服刑人犯，不知悛悔，應予從重量處。其叛亂罪並宣告褫奪公權。獲案之「台灣獨立宣言書」稿二冊，係犯罪預備之物，且屬違禁物，依法併予沒收。爰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一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後段，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卅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判處罪刑。  


### 三、聲請覆判意旨

聲請人即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均於宣示判決時，當庭以言詞聲請覆判。

### 三、覆判理由及適用法條

卷查聲請人即被告江炳興鄭金河於本（五十九）年元月間，謀議從事「台灣獨立」，策劃暴動，以武力推翻政府，由江炳興草擬「台灣獨立宣言」，鄭金河磨製短刀，並先後邀約聲請人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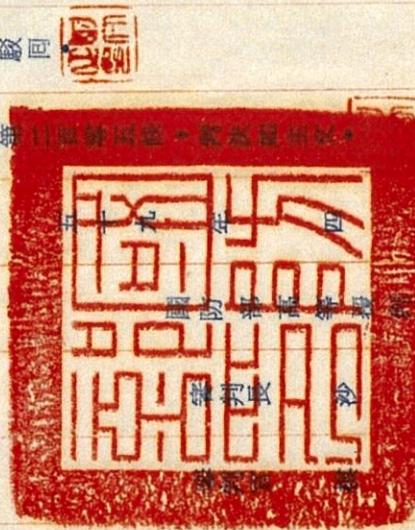
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加行動，共同計議搶奪衛兵槍彈，破壞通訊設備，刺殺警衛連幹部，煽惑台籍戰士附從，釋放犯人，進佔台東，印發宣言，爭取外界響應，約定二月一日按計劃分擔實施，因故暴動未成，復於同月八日再度舉事，除鄭正成已意中止行動，獨自脫逃外，竟以暴力擊殺警衛連組長龍潤年，劫奪衛兵械彈，事敗逃竄山區等犯行，既據各該聲請人即被告於該部保安處及偵審各庭均供承不諱，互證無訛，核與證人吳文欽賴錫深鄭武龍王義等結證相符，並有台灣獨立宣言書，勘驗報告書，死亡診斷書等件附卷可憑，復有獲案之短刀，及起獲被劫之械彈等物可證，並以聲請人即被告等均係因叛亂罪服刑犯，不知悔改，惡性重大，原判據以分別犯罪情節，依法將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各論處極刑，褫奪公權終身，並沒收其全部財產。鄭正成從重判處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並宣告褫奪公權，台灣獨立宣言書稿二冊沒收，認專用法，並無不合。各該聲請人即被告雖均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聲請覆判，但迄判決前未據提出聲請覆判理由或答辯書，查該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係依職權送請覆判，應將原判決對此部份予以核准，其他聲請駁回。  
正  
 基上論結，爰依軍事審判法第二百零五條，判决如主文。

中華民國

十九年十一月

日

日



審判官 黃述政

印

審判官 徐昂

印

審判官 殷敬文

印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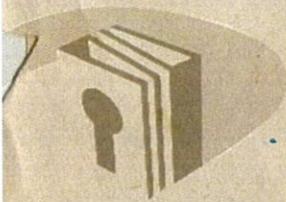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文心



F-1 1,000×100 58. 9. (38.8×26.8) cm

臺灣總備警司令部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

五十九年度初字第第一八九六號

公訴人 本部軍事檢察官

被告 江炳興 男，年卅一歲（民國廿八年五月五日出生），台灣省台中縣人，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指辯護人定 本部公設辯護人吳超輝

被告 鄭金河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二月十二日出生），台灣省雲林縣人，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指辯護人定 本部公設辯護人李興宣

被告 謝天增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一月廿五日出生），台灣省台北縣人，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謝東榮 男，年廿七歲（民國卅二年十月十六日出生），台灣省嘉義縣人，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陳良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九月十日出生），台灣省雲林縣人，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指辯護人定 本部公設辯護人方正華

被告 鄭正成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九月十一日出生），台灣省台北縣人，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指辯護人定 本部公設辯護人沈志純

右列被告因叛亂等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判決如左：

江炳興、鄭金河、謝天增、謝東榮、陳良意圖以暴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各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之。

鄭正成預備以暴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依法拘禁之人院逃，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褫奪公權十年。

「台灣獨立宣言書」稿二冊沒收。

江炳興、鄭金河、謝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等均因叛亂罪分別經本部陸軍總部先後判決確定，在合東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入獄參

源監獄」執行，竟不知悔改，<sup>借用</sup>外役機會，共謀「台灣獨立」，民國五十九年（以下同此）元月<sup>廿九</sup>由江炳興、鄭金河倡議從事「台灣獨立」，共謀以暴力奪取武器，意圖以暴動方法驅逐政府。同月中旬，江炳興草成「台灣獨立宣言書」，交鄭金河繼存，鄭金河同時分別邀約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加，詹天增、謝東榮即予首肯，陳良、鄭正成初則未表同意。同月下旬，鄭金河將爭取黨羽經過告知江炳興，鴉與詹天增、謝東榮聯絡。當場計議暴動步驟，相機奪取奉源監獄警衛連械彈，刺殺警衛連幹部。鄭懸警衛連台灣籍戰士參加，釋放監犯，進佔台東，印發「台灣獨立宣言書」，爭取各界響應。江炳興旋與詹天增、謝東榮各別聯繫，面告預定計劃，鄭金河復利用奉源監獄舊有鐵子、鐵管、鎗壓管等，腰中腰些短刀四把（長約廿二公分），預備於舉事時充作武器使用。同月底，江炳興與鄭金河決定於同年二月一日（即星期日）中午，利用午睡空隙時暴動，並由鄭金河將此決定通知詹天增、謝東榮。復因慮人力單薄，鄭金河再反拉攏陳良、鄭正成參加，陳良、鄭正成終表首肯。二月一日上午，鄭金河將張襲之短刀四把，除自用一把外，餘分交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三人，并約定十二時半分由鄭正成前往刺殺該監警衛連長，詹天增、謝東榮做掩護通訊設施，陳良準備車輛接應，江炳興與鄭金河負責劫取監外河邊衛兵槍彈，即會合按預定計劃實施；因江炳興、鄭金河到河邊後未遇衛兵，復發覺警衛連門前官兵眾多，不易下手，遂由鄭金河宣佈解散，將刀收回匿藏

，另行謀議。同月三日：江炳興與鄭金河對二月一日發動叛亂未成，提出檢討，認爲人力未能集中，爲主要因素，決定以後行動，人力必須集中使用。同月八日，適值農曆正月初三，又係春節後第一個星期日，江炳興、鄭金河認監方戒嚴較鬆，爲着手暴動之有利時機。乃於是日上午九至十時許，再度糾合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在奉源監獄外營工場內審議行動。會中，鄭金河宣佈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前，全監人員應到達監獄西側圍牆外栓子園內埋伏，俟衛兵換班經過時，驟擊帶班班長，搶奪衛兵槍彈，按預定計劃開始暴動。鄭正成聞言駭異，即表拒絶參加，爲恐牽累，並先自奉源監獄脫逃，潛往山區。江炳興、詹天增、謝東榮均分持鄭金河所交之短刀前往，陳良亦經鄭金河通知接蹤前往，會合後十五分鐘，警衛連上士組長龍潤年率領衛兵蔡長洲、王義、吳文欽、鄭武龍、賴錦深、李加生等，前往監獄周圍各碉堡換班時，途經第五堡與第四堡間，鄭金河即自後以臂扼將員頸項，猛刺腹部一刀，龍潤年負傷倒地，詹天增又上前加刺龍員一刀，致傷重不支倒地。其餘諸人，即分別追擊衛兵槍彈，江炳興奪得步槍一支、刺刀一把、子彈廿四發，並煽動衛兵衝從。鄭金河持步槍自臘步槍一枝、子彈五十粒，由東郊臺灣宇自臘步槍一枝、子彈卅二發，共同挾持衛兵吳文欽、賴錦深、鄭武龍等三人，欲繳械衛兵槍彈。行至第三堡時，遇警衛連少尉鄧軍官謝金聲、奉源監獄少校監獄官陳明闡等換班及時帶兵趕到制止，鄭金河等知事已敗，即<sup>即</sup>阻止監員等登江，搬帶等處之槍彈，撤向西南山中逃竄。江炳興於逃竄現

時，將所藏槍彈刺刀等武器於棺子圈內，經奉源監獄檢獲，另檢獲現場所遺短刀四把，升級龍潤年上士送至台東陸軍八一七醫院急救，終因失血過多，呼吸循環衰竭不治死亡。嗣本部奉命指揮治安單位，將江炳興、詹天增、陳良、鄭正成、鄭金河、謝東榮先後在山區逮捕，升在鄭金河身上搜獲「台灣獨立宣言書」一稿二冊（除封底面共十一頁），并自台東縣東河鄉山區石洞中起獲鄭金河、謝東榮所藏之M1半自動步槍二支、子彈八十二發。案經本部保安處移解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  
由

被告江炳興、鄭金河於民國五十九年元月，在奉源監獄服外役期間，謀議以「台灣獨立」為號召，使用武力推翻政府，議定在人力方面，由被告鄭金河利用與監犯間相處關係，物色對相，拉攏加入暴動行列，武力方面，奪取奉源監獄衛兵械彈，以為擴大武裝叛亂基礎。被告鄭金河以與被告詹天增、陳良、鄭正成等原係前案同案人犯，被告謝東榮、詹天增間，交往密切，均宜爭取。同月中旬，遂分別將圖謀「台灣獨立」，規畫暴動之事相告，并謊言警衛連台籍戰士數十人均已取得密切連繫，可為內應。被告詹天增、謝東榮初聞其言，尚表猶豫，經被告鄭金河一再慇懃，遂應允參加。被告陳良、鄭正成則因對暴動能否成功無信心，拒絕參與其事。被告江炳興同時利用工作餘暇，草成「台灣獨立宣言書」，交由鄭正成抄寫保管。同月下旬，被告鄭金河將吸收黨羽情形，告知被告江炳興，江表示有四人亦可幹。并提出暴動計劃，伺機舉

3

事，奪取衛兵槍彈，刺殺警衛連班長，攻擊警衛連，裹脅台籍戰士參加行動，釋放人犯，攻打台東憲兵隊及警察局，大量印發「台灣獨立宣言書」，號召各界響應，然後順情勢推展擴大叛亂活動。被告鄭金河表示贊同，旋被告江炳興即分別與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連繫，告以鄭金河擬議之暴動計劃可行，不必懷疑，以加強彼等信念。被告鄭金河在此期間，並利用工地原有之廢舊鋸子、鐵管、塑膠管等，於午睡時間，乘奉源監獄汽車修理廠無人之際，利用該廠工具，先後共製短刀四把，備供舉事時充作武器使用。同月底，被告江炳興、鄭金河決定：同年二月一日，利用星期日中午午睡空隙時起事，被告鄭金河認人力單薄，遂再往煽動被告陳良、鄭正成參加，被告陳良、鄭正成終告首肯。二月日上午，被告鄭金河將製就之短刀，分發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使用。并約定是日十二時半分，分頭行動，由被告鄭正成前往警衛連連部刺殺連長，被告詹天增、謝東榮破壞通訊設施，被告陳良準備車輛接應，被告江炳興、鄭金河同赴河邊劫奪衛兵械彈。俟任務完成，即挾持警衛連台籍戰士攻入監獄，釋放人犯，共同進攻台東。嗣因河邊衛兵離去，企圖搶槍未果，同時警衛連門前官兵出乎意外之多，難以下手作罷，被告鄭金河乃將各人短刀收回。同月三日下午，被告江炳興、鄭金河於監外花生園內晤談，就二月一日暴動未成，加以檢討。被告江炳興認為人力未集中使用為事敗主因，并提議下次行動人力應予集中使用，被告鄭金河表示贊同。同月八日農曆正月初三，又逢星期日，被告

江炳興、鄭金河判斷會衝擊，若利用警衛換班時機下手，一舉可得步槍六枝，遂決定是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發動。上午九至十時許，由被告鄭金河邀約被告詹天增、龍東榮、鄭正成等在泰源監獄外役工寮內，以飲酒為掩護，暗中密謀暴動。會中被告鄭金河宣稱：全體人員應於當日十一時五十分前，到達監獄西側圍牆外桔子園內埋伏，俟衛兵換班經過時，突出襲擊。被告鄭正成謠言，即要不顧參與，離開工寮。當日午飯前，被告鄭金河又將短刀四把取出，分交被告江炳興、詹天增、謝東榮各乙把，自己持所乙把，並將上項決定通知被告陳良，按時前往會合行動。當各人分路到達預定地點後，被告鄭金河分配任務，由其本人負責刺殺帶班班長，餘則劫奪衛兵武器。十一時五十分，警衛連上士組長龍潤年率衛兵六名，前往監獄四週各碉堡換班，途經第五堡與第四堡間圍牆拐彎處，被告鄭金河即自後用左手扼住龍員頸部，右手舉刀刺入其右腹一刀，被告詹天增見班長彎腰呼救，恐其抵抗，即趨前補刺一刀，致龍員傷重不支倒地。其餘各人同時擁上追奪衛兵槍械，被告江炳興、謝東榮時，對第一名衛兵聲言：「我們都是台灣人，要為台灣獨立奮鬥，我不會傷害你。」被告鄭金河奪得槍彈後，即脅迫其中三名衛兵前往第三堡，欲按原定計劃繳獲槍枝。適警衛連另一班長、輔導長及泰源監獄監獄官先後率士兵廿餘名趕到，陳監獄官并下令包圍，被告鄭金河等發覺眾寡懸殊，即鳴槍示阻，並各拔帶槍彈，向西南山中逃竄之事實，業據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在本部保安處及偵審各

庭分別自白不諱。相關部分，互証一致，有筆錄附卷可稽。被告陳良對於元月中旬，鄭金河告知挾奪衛兵槍彈，二月一日鄭金河通知準備車輛接應，二月八日鄭金河等挾奪警衛槍械，殺害班長時，會隨同在場并逃逸等情。被告鄭正成對於元月間鄭金河告知要製造暴動，元月廿一日鄭金河會交短刀一把，約於二月一日舉事。二月八日因聞鄭金河等要暴動，為免連累先潛往山區避匿等情，亦于迭次訊問中均不否認。被告等以從事「台灣獨立」為目的，有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親自草繪之「台灣獨立宣言書」原稿二冊為証。被告等二月八日襲擊警衛人員，殺死班長，挾奪械彈情形，復核與証人即當日隨同陸軍第十九師上士班長龍潤年前往換班之衛兵吳文欽、賴錫深、鄭武雄、王義等在該師部結証相符。龍潤年因被刀殺，內臟切傷、失血、呼吸循環衰竭死亡，亦經該部軍事檢察官彭俊風同法醫陳憲三在台東陸軍第八一七醫院相驗詳實，有相驗報告書及該醫院所具龍潤年死亡診斷書（五十九年二月九日）印証。公字第〇一八五號一可憑。并有證案之短刀四把，被告鄭金河、謝東榮挾奪之M1半自動步槍二枝、子彈八十二發，經分別由山間起獲，當庭提示被告等辨認無訛。被告江炳興挾落桔子園之槍彈刺刀，業經泰源監獄檢獲，亦有該監獄覆函（五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印証。公字第〇二一四號一可按。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龍東榮、陳良、鄭正成，共謀以暴動從事「台灣獨立」活動，二月一日舉事，因故中止。除被告鄭正成外，復於二月八日實施暴動之犯罪事實，至臻明確。被告詹天增、謝東

榮及其辯護人雖一再辯以：「(+) 被告因受鄭金河之脅迫恐嚇，故對其邀約參與暴動，屬與委託，並非出於本意，缺乏犯罪之故意。」被告詹天增辯以：二月八日升未刺殺班長。被告陳良辯以二月一日鄭金河要求被告準備車輛接應，被告升未允諾，當日下午升外出飆車，有張炯東等可証，諸予調查。二月八日鄭金河邀被告前往桔子園賭酒，事前亦不知有暴動之事，且到場未動手。被告鄭正成辯以：二月一日鄭金河未命被告殺警衛連連長，被告在保安處之供認，係該處辦案人員授意，且二月一日鄭金河等未擊事係被告勸阻所致，二月八日在工寮內鄭金河說今天要動，我勸他未成，一氣便走了，被告焉有參與可能各等語。第查：(+) 被告詹天增於三月十四日軍事檢察官偵查中問：「你一共刺殺班長幾刀？」被告答：「我只刺班長一刀。」查被害人龍潤年右腿上部、右肩上部刀傷各一處，有死亡診斷書可証，核與共同被告鄭金河、謝東榮供述會見被告詹天增舉刀靠近班長等語相符。是被告詹天增刀刺龍班長屬實，不容空言否認。(+) 被告詹天增、謝東榮於鄭金河初次遊擊時即表同意參與班長龍潤年，被告謝東榮輕取M1半自動步槍一枝，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顯均出于本意參加。犯罪故意，至為灼然。(+) 被告陳良於二月一日答應鄭金河準備車輛接應，已據被告鄭金河供明，縱被告陳良屆時因公差試車外出屬實，亦難解其罪責，無調查人証之必要，又被告陳良於二月八日鄭金河刺殺班長龍潤年後，會自後追取衛兵械彈，亦據被告謝

5

東榮供述在卷。辯謂事前受脅，未參與動手，無非遁詞。四二月一日被告等原擬舉事，因被告江炳興、鄭金河未遇衛兵及警衛連門口人多，不易下手作罷，遂據被告鄭金河、江炳興等供在卷。被告鄭正成謂係由其勸阻所致，顧屬虛妄。次李被告鄭正成二月一日任務為刺殺警衛連長，除被告自供外，被告鄭金河、謝東榮亦供述一致，其非辦案人員授意被告鄭正成捏造，亦無疑問。綜上所論，各被告及其辯護人等所持辯解，均無可採。查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草擬「台灣獨立」，策劃暴動步驟，圖以武力推翻政府，被告江炳興草擬「台灣獨立宣言」，被告鄭金河磨製短刀升先後邀約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與行動，二月一日共同計劃舉事未果，自月八日，除被告鄭正成已意中止行動，獨自脫逃外，復以暴力狙擊警衛，擲擲械彈，事敗逃竄山區，被告等以一貫之叛亂犯意，意圖以暴動之方法顛覆政府，已達着手實行之程度。核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之所為，應論以暴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罪。該被告等結合多數人，基於暴動之概念犯意，狙擊警衛人員，略奪武器等行為，係暴動之手段，脫離拘禁而逃逸，亦為暴動之當然結果，均吸收於暴動行為之內，不另論以他罪。軍事檢察官記被告等向觸犯脫逃罪與叛亂罪係個別起意，分論併罰，不無誤會。被告等均因叛亂罪服刑中，不知痛改前非，竟而密謀傾覆，殺人劫槍，性行殘暴，惡性重大，罪無可逭，爰均處以極刑，褫奪公權終身，用昭炯戒。被告等全體期至，除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外，均予沒收。被告鄭正成，雖于二月八日拒絕參與暴動行動，自行脫逃。但既與鄭金河等共謀以暴動推翻政府，並于二月一日參與活動，接受交付任務，前往刺殺警衛連連長，嗣因故中止，未能着手，已在預備階段，核其所為，仍應構成預備以暴動方法顛覆政府罪及依法拘禁之人脫逃罪，被告亦係因叛亂罪服刑人犯，迺不知悛悔，予以從重量處，其叛亂罪并宣告褫奪公權，其犯脫逃罪係在已意中止叛亂行爲之後，與叛亂罪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被告鄭正成所犯脫逃罪，係匪謀牽連案件，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本部一併審理。其次獲案之一台灣獨立宣言書一原稿二冊，係被告犯罪預備之物，且屬違禁物，依法併予沒收，均此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前段，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一條，軍方檢討會第十一屆委員會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

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軍方檢討會第十一屆委員會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五款

如主文。

本案經軍事檢察官監取外證底報行駁回。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軍事審判司令部普通審判庭

審判長 許開國

審判官 孟廷杰

審判官 張玉芳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十日內以文書提出於本部聲請覆判。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三日

書記官 胡穎之



本判決於 年 月 日確定  
官記書

原件暨判決呈

核 (卷證存備調閱)

09 侍郎丙第 83 號

一、據國防部呈(軍法覆判局承辦)以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等六名(臺灣人)均係因叛亂罪在臺東泰源監獄服刑人犯利用調服外役機會江炳興、鄭金河於59年元月間謀議從事臺灣獨立以暴動推翻政府江犯草擬臺灣獨立宣言鄭犯磨製短刀四把並先後邀約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等參加行動共同計議搶奪衛兵械彈破壞通訊設備刺殺警衛連幹部煽惑臺籍戰士附從釋放監犯進佔臺東<sup>444</sup>爭取外界響應約定二月一日按計劃分擔實施因故暴動未成同月八日再度舉事除鄭正成已意中止行動獨自脫逃外復以暴力擊殺班長龍潤年劫奪衛兵械彈事敗逃竄山區等犯行經臺警總部訊查明確分別犯罪情節依有關法條判決(1)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等五名惡性重大按以暴動之方法顛覆政府着手實行罪各處死刑(2)鄭正成一名雖於二月八日拒絕參與暴動自行脫逃但既與鄭金河等共謀叛亂核其所為仍應構成預備以暴動顛覆政府罪及依法拘禁之人脫逃罪從重判處合併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並經國防部覆判判決以原判認事用法尚無不合疑清照原則核准報請 該示

不屬法例 / 懇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  
罪處死刑 同條第二項「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

2. 刑法第161條依法拘禁之人犯脫逃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51條有期徒刑加重期限可至二十年。

二、卷查被告江炳興於去(58)年1/2由於調服外役關係與監犯鄭金河相識乘機  
煽惑叛亂復由鄭金河先後邀約監犯詹天增陳良謝東榮鄭正成等共謀  
密議江犯遂積極籌劃計劃暴動草擬臺灣獨立宣言鄭金河暗中以工  
場之鋼銼磨製尖刀四把以備分作行動武器本(59)年1/2即擬起事由鄭金  
河指派鄭正成持刀刺殺正在午睡之警衛連上尉連長金汝樵臨事未敢  
執行而鄭金河等又見連部門前官兵衆多因而中止暴動8/2適逢農  
曆正月初三又係星期日江犯等以監方戒備較鬆再度結合密議其間鄭正  
成一人拒絕參加暴動獨自脫逃(訊據該犯供稱脫逃原因因為恐鄭金河  
對其報復)但江犯等五人犯意已決仍照預定計劃進行即於當(八)日上  
午十一時50分埋伏於菜園路邊待衛兵換班經過時一擁而上刺傷班長龍  
潤年(後傷重斃命)隨即劫奪衛兵械彈被劫去步槍三支子彈104發刺刀  
一把當時另一臺籍衛兵王義奔往連部報告又一臺籍衛兵李加生與江犯

十備官警三倍連進發匠見班長前派年兵修造排雷處  
稽戰士響應且見後有追兵知事失敗心慌而逃竄入山  
今飭臺監總部成立聯合指揮所派軍監憲及民防部  
包圍山區要道並懸賞限期緝獲終於 $13\frac{1}{2}$ — $18\frac{1}{2}$ 先後  
拘解臺監總部依法審判經訊明罪情後判決如上  
臺稽戰士賴在張金陵李加生等三名涉嫌附和叛亂但  
奉勸現移陸軍總部另行研處

臺灣東秦源感訓監獄現監押叛亂犯35名自江犯等六名  
監獄之管理與營衛工作將由憲兵司令部另選派官兵  
處山邊環境複雜管理難以嚴密準備檢取在綠島另建  
之叛亂犯一律押解該監林原秦源監獄仍歸軍法局  
之監禁

於本(5)年 $3\frac{1}{4}$ 呈報總政戰部承辦臺灣東秦源感訓監獄叛  
發動叛亂經過及處理情形呈奉 $2\frac{1}{4}$   
比重大叛亂案豈可以集中綠島管訓了事應將此六名  
犯張金陵李加生等三犯以營衛部隊士兵而竟預聞逆謀  
心照法重處勿誤當即轉知國防部遵辦茲已由該部直送  
案

見本案被告六名除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  
死刑外鄭正成一名雖有預謀叛亂之事實但能臨事拒絕  
自較江犯等五名為輕就法律觀點言所謂顛覆政府罪  
始得判處死刑該鄭正成既已中止行動獨自脫逃核其犯行  
法僅能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至就政治觀點言如將該犯  
難免不被陰謀臺灣獨份子藉詞宣傳影響臺灣同胞心理頗堪顧  
分別犯情論處非刑似屬妥適今後為防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死刑外鄭正成一名雖有預謀叛亂之事實但能臨事拒絕參  
自較江犯等五名為輕就法律觀點言所謂顛覆政府罪正  
始得判處死刑該鄭正成既已中止行動獨自脫逃核其犯行  
法僅能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至就政治觀點言如將該盜  
難免不被陰謀壹獨份子藉詞宣傳影響臺胞心理頗堪顧  
分別犯情論處非刑似屬妥適今後為防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理與人犯感訓擬飭深入檢討研擬有效辦法切實執行以策

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等五名國防部擬請照函  
照辦  
鄭正成一名與鄭金河共謀叛亂雖臨事拒絕參與暴動獨自  
備以暴動顛覆政府罪及依法拘禁之人脫逃罪判決執  
十六月國防部擬請准照原判核於法尚難謂為不當擬  
亂犯之監獄應着重監獄管理與人犯感訓擬飭深入  
法切實執行  
當否恭乞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職  
張

羣



黎玉

璽

呈五九五十一

副秘書長呈  
參軍長閱

呈五九五十一  
六月十五日

總統府（電代稿）

永保輝煌年

國祐却黃都長商倅長勦僉。平里守第423号。卷之三  
奉利均憲一。被告江猶興鄭金河。奪天增謝東榮陳良  
寺五名。歸利均憲。又。被告鄭正仲一名。歸利均。執行有  
期桂利十五年六月。忤備均憲。歸利均。執行。奉情均推  
于助。曲二。並抑杖。犯之。監獄處。清重。當獄官。犯與人犯  
歸利均。被他將入輪討。所。執有。故曲。如失執行。尚要利  
均。奉。御。卷之三。第 059 )